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
-剧场舞台后部 LED 屏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05116112-07360338

项目名称：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剧场舞台后部 LED 屏系统采购项目

2026年07月08日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08日

日期：2026 年7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剧场舞台后部 LED 屏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7-28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05116112-07360338

项目名称：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剧场舞台后部 LED 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元（国库资金：12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剧场舞台后部 LED 屏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的范围面积约 10343 m²，主要包括剧院观演区、公共服务区、后勤区等室内精装修工程，室外景观优化工程，入口扶梯庭院，剧场舞台工艺工程等。为保证项目按时顺利推进，计划要进行剧场舞台后部 LED 屏系统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乙方需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真如城市副中心地块 A10A-01，石泉路街道南郑路与真华南路交

叉口。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13** 至 **2026-07-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7-28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7-28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响应人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谈判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13 楼

联系方式：62237998-5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方式：1381754959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1381754959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剧场舞台后部 LED 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交付日期：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投标限价：1200000 元

二、采购人

1.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13 楼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62237998-5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13817549594

三、谈判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2、谈判答疑会：如有将另行通知

3、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4、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报价方式：由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6、谈判时间和谈判地点网址：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

7、谈判评审小组的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如有）及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谈判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谈判，谈判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履约担保：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六、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其他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响应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响应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采购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响应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谈判、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响应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响应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响应人在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响应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响应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2.4“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6“项目”是指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8“潜在响应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响应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响应人

3.1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响应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响应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响应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6 响应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沈老师 13817549594、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响应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响应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响应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2) 相关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2 响应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响应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3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3.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响应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响应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谈判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

该响应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响应截止时间

28.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谈判及评审

30.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1.对所有响应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对谈判文件的无疑问函、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会。

33.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谈判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签名确认，签名完毕后解密结束。

34.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35.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6.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7.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2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响应人的未成交通知。

37.4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9.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0.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人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响应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

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响应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剧场舞台后部LED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的范围面积约10343m²，主要包括剧院观演区、公共服务区、后勤区等室内精装修工程，室外景观优化工程，入口扶梯庭院，剧场舞台工艺工程等。为保证项目按时顺利推进，计划要进行剧场舞台后部LED屏系统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交付地点	真如城市副中心地块A10A-01，石泉路街道南郑路与真华南路交叉口。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完成交付，乙方需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2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预付款； 第二笔-尾款（7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尾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二、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1、项目用途及功能要求

项目用途：海心剧场舞台后部需安装一块 LED 大屏。该 LED 屏可与舞台机械系统吊杆相结合，采用电动升降使用方式。使用时该 LED 屏从舞台栅顶处降至舞台面，使用完毕后该 LED 屏升至舞台上空，其底部需高于舞台面 9.5 米或以上。

功能要求：

1) 该 LED 屏参数如下：

显示尺寸：13440mm*7200mm，点间距 P1.86

至少可显示 4 幅画面，含多种格式处理器、长距离双绞线或光纤转换器以及所有安装结构支架及附件。含所有控制设备及附件，以及与舞台吊杆系统连接的附件。

灯芯：SMD1515；刷新频率：3840HZ；

白平衡亮度 cd/m²:0-600 可调；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模组：320*160mm 箱体结构：压铸铝；箱体尺寸：640*480mm；

像素密度：288906Pixels/m²；

具有素材显示、网络流媒体显示、网络、日志管理、多权限、软拼接、硬拼接、显示屏状态监控等功能。

2) 受舞台机械吊杆荷载控制，该 LED 屏体含所有设备、线缆接插件、所有框架附件总重量不得超过 5 吨。

3) 该 LED 屏用电总量不得超过 100KW。

2、项目产品质量、服务符合性说明及其他要求：

2.1 LED 显示屏技术要求：

★1.屏体尺寸：宽度≥13.44 米，高度≥7.2 米，分辨率 7224（宽）*3870（高），净显示面积不低于 96.768 m²平方米；点间距≤1.86 mm； 像素密度：≥288906 点/m²，采用 SMD 封装方式；

★2.箱体分辨率：344×258，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防尘、静音设计，具有拼缝微调技术，平整度/间隙：≤0.08mm，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5%；

3.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设计，PCB 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无电感效应，具备消隐、节能功能；

4.表面硬度≥4H,具有划痕性能技术；

★5.亮度：≥600cd/m²支持软件 0-100%调节，亮度均匀性≥98.5%，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1nm 之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3%以内；

6.色准：△E≤0.9，色温 1000K-20000K 可调；

7.水平/垂直视角：≥168°/160°；

★8.峰值功耗：≤450W/m²，平均功耗≤150W/m²；

9.刷新率：≥3840Hz；

10.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的方向施加不低于 20N 的推力，灯珠未脱落显示正常；

11.LED 显示表面反光率≤1%，可有效防止反光和静电，具备摩尔纹抑制功能；

12.符合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IEC 62368-1 要求；

13.具有防水防潮、防腐蚀、防尘、阻燃、防磕碰、防静电、防氧化、防蓝光、抗电磁干扰，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抗雷击等功能；

14.显示画面应无动态影像失真，能有效防止几何和非线性失真；

15.LED 显示屏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更优质的显示效果；

16.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 GB/T 20138-2023 要求；

18.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

19.支持可选除湿模式，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

显示；

20.支持屏体（模组间）拼缝亮线、暗线校正。可从软、硬两方面彻底改善困扰小间距 LED 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

21.可见光投射比 $\geq 89.89\%$ ，因磨耗引起的雾度 $\leq 1.30\%$ ，抗磨性能符合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22.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

23.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坏点去除、毛毛虫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24.LED 显示屏具有 CCC 认证证书、CQC 节能认证证书；

★25.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由依法设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级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以上 2-23 条参数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2 拼接控制器技术要求：

1、设备采用 5U 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标准要求。

2、设备前面板液晶采用 LED 背光设计，支持触摸操作，分辨率为 1280*800，无需连接额外的电脑和软件，在设备端即可实时查看监控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方便快捷；内嵌液晶型号为 7 英寸多点触控电容液晶屏。

3、支持通过设备前面板液晶，并实时查看设备名称、设备接口连接状态、运行状态（温度、电压、风扇），以及 IP 地址。

4、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预监板卡的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关机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快速恢复之前图层数据，可实现板卡灵活更换，维护便捷。

5、单台设备最大支持 40 路 HDMI、DVI 输入和 48 路网口输出+6 路 10G 光口输出或 40 路 HDMI、DVI 输入和 12 路 HDMI、DVI 输出。

6、支持通过内嵌 BS 拼接器配置软件，支持有线和无线接入，支持 windows、MAC、麒麟（Kylin）、IOS、Android、Linux 操作系统进行操作。

7、支持屏幕非规则建屏，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单卡最大支持创建 4 个屏幕，单台设备最大支持创建高达 12 个屏幕。

10.单个输出卡支持 16 个窗口叠加显示，可实现单卡任意开窗、叠加、无极缩放

11、设备支持 IPC 输入解码，单卡支持 16 路视频解码输出，IPC 输入卡支持 4K 视频输入。

8、搭配二合一网口输出卡，配合使用 3D 眼镜和外置发射器，可接在普通 LED 显示屏上显示 3D 效果。

可以通过菜单一键开启 HDR 并进行视频播放，支持 HDR 和 HLG 视频源输入。

9、每个屏体均支持 1 个 BKG+1 个 OSD，BKG 不占图层且宽度和高度可同时设置到 15360，BKG 尺寸支持设置为 15360×4096 点对点显示。OSD 可设置 19200×3240 像素，支持透明度和运动特效的参数设置，支持任意比例的矢量缩放。

以上 1-9 条参数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3 播控电脑技术要求：

1、设备采用 4U 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正常工作时，设备噪声不大于 45dB（A）（距离设备 1m 处），设备出厂配置不低于：第 12 代处理器、32G DDR5 4800 高速内存、B760 系列主板、250G 和 1T 双固态硬盘；

2、不少于独立的 4 路 DP 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设置为 4 路 5120×2880@60Hz，单接口极限宽度可设置为 8192，单接口极限高度可设置 8192；支持单设备 4 接口拼接同步显示，拼接带载分辨率可设置为 7680*4320@60Hz，配置显卡兼容 HAP 格式，最大可支持 1 路 8K@60fps 或 4 路 4K@60fps 媒体素材的硬解码播放，画面正常显示、所有画面均无卡顿、丢帧现象，视频播放的最大帧率不小于 60Hz；

3、一键硬件开关机控制 and 一键软件远程开关机控制，整机自带 6 路 USB 接口；不少于 1 路 3.5mm 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外置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2 路卡侬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5 路 PCIE 3.0 插槽，用于同步卡、采集卡、网卡的扩展，且支持千兆网口通讯；

4、支持输出画面拆分重组，实现画面任意排序，实现多个输出接口对应画面的任意拆分重组以及任意角度旋转，满足不规则显示屏的拼接带需求；

5、选配同步卡后，可实现多联机帧同步播放，多台设备无缝拼接，持续播放无撕裂，画面延迟<1 帧支持 1 个主机控制全部从机，设备数量>4 台，还可支持设备输出冗余热备份，保证主、备切换时，播放画面实时帧同步，无卡顿、黑屏、闪屏等现象，还可一键交换主端、备端；

6、播放画面编辑和输出分离，支持预编辑输出，可在预览编辑成后再进行媒体素材的一键输出播放，切换效果支持直切、淡入淡出、渐变黑屏，支持测试画面和输出显示控制；单机支持多个同规格媒体分组帧同步的功能；

7、节目支持播放、暂停、停止、调节音量；节目支持时间码控制播放；节目支持紧急插播，紧急插播结束后可延续播放插播前的节目，媒体支持播放中快进快退及调节音量；支持跨节目延续播放，切换节目后返回上一个节目延迟播放不从头开始，支持多画面同时播放时按照主计时媒体执行跳转；支持主 KV 节目位置信息复制，拓展屏支持右键解锁；软件还支持异常自恢复机制；

8、支持通过可视化控制平台软件或者中控设备对播放画面进行远程编辑和控制，本地素材库可添加视

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PPT、Word、EXCEL、PDF、可执行程序文件、NDI 媒体、字幕功能、采集设备、网页、流媒体、播放合集，支持云素材管理，可从云端下载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PPT、Word、EXCEL、PDF；

9、支持添加多个声卡，支持设置 8 声道，实现多个媒体，多个声道同时输出，支持杜比全景声播放

10、支持对视频文件按照独有的格式进行加密，在特定电脑密码校验通过后且在有效时间内才能正常播放，超出有效时间自动黑屏；

11、支持 1 台设备同时控制 4 台以上的设备，进行节目编排和素材同步管理，支持将自动将局域网内其他电脑的素材共享到此设备进行素材管理和播放，支持通过 UV 模型实现画面的自动校正，完成沉浸式 CAVE 空间的效果展示

12、支持超 8K 网页跨屏幕流畅播放，以及超 8K 网页的远程反控操作，支持网页多页签播放；13、提供所投产品 3C 认证、CQC 节能认证、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以上 1-12 条参数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4 智能配电箱技术要求：

1）控制模式：电脑+定时+中控+电子触控

2）手动状态：一键启、停

3）时控状态：远程电脑设置

4）远程控制：远程电脑控制，支持 300 台 PLC 以上集中管理

5）通讯接口：RS485(支持 4 路 485)+网口

6）电子按键：分步控制+1 对 1 按键控制

7）定时控制：支持跨天定时

8）远程升级：可以远程修复 PLC 程序 BUG

9）记录状态：报警状态、操作状态

10）报警提示：软件弹出警示

11）数据显示：数据、状态、报警等实时电脑界面显示

保护能力：

1）过载保护

2）短路保护

3）过压保护

- 4) 欠压保护
- 5) 应急手动启停

智能配电箱，定制，可手动、自动设定开启、关闭显示屏时间，分时上电 100KW

2.5 响应人须为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商（代理商需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

3、售后服务：

3.1 成交人有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能及时上门解决问题。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3.2 成交人必须提供所供设施设备至少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供应商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设施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供应商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4、其他

本次招标要求中所对应的产品，多个产品共用一个产品认证证书的，需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说明。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人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 （7）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响应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2) 相关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①响应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响应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方案。响应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投标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生产厂家、响应人简介，及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 （2）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等；
- （3）响应人提供供货方案、进度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
- （4）响应货物技术偏离表；
- （5）设施设备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6）售后服务方案；
- （7）优惠条件：响应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8）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9）响应人应具有近3年：2023年7月（项目开始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有）；
- （10）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谈判评审小组将按照《响应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谈判程序及说明

（一）谈判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向潜在响应人解释竞争性谈判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响应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7 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响应人自动放弃参加谈判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谈判评审小组。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当日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谈判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谈判文件；
- （2）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及详细评审；
- （4）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5）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6）编写评审报告；
- （7）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3、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小组专家组织谈判，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按开标签到表签到的顺序，即后到先谈、先到后谈。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录入谈判报价信息，谈判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谈判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评审总则

-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详见《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后，根据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本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并声明：

-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元人民币；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谈判；
-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9、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10、我方承担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应谈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成交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七、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

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月__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剧场舞台后部 LED 屏系统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价格 (元)	总价 (元)
1	海心剧场舞台后部 LED 大屏系统	显示尺寸: 13440mm*7200mm, 点间距 P1.86 至少可显示 4 幅画面, 含多种格式处理器、长距离双绞线或光纤转换器以及所有安装结构支架及附件。含所有控制设备及附件, 以及与舞台吊杆系统连接的附件。 灯芯: SMD1515 ; 刷新频率: 3840HZ; 白平衡亮度 cd/m²: 0-600 可调; 维护方式: 完全前维护; 模组: 320*160mm 箱体结构: 压铸铝; 箱体尺寸: 640*480mm; 像素密度: 288906Pixels/m²; 具有素材显示、网络流媒体显示、网络、日志管理、多权限、软拼接、硬拼接、显示屏状态监控等功能。 2) 受舞台机械吊杆荷载控制, 该 LED 屏体含所有设备、线缆接插件、所有框架附件总重量不得超过 5.3 吨。 3) 该 LED 屏用电总量不得超过 100KW。	1	套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元。

(2)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4)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费、材料设备费、运输费、各类措施费、社会统筹保险金、管理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月__日

4.2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月__日

4.3 备品备货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1、响应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货物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4.4 响应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

编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中小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 2.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			

	符合性审查内容		权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完成交付，乙方需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6.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2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预付款； 第二笔-尾款（7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尾款。			
7.		“★”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加 “★”内容，逐一系列明)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响应人务必逐一系列明“★”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
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的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项目的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年_月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响应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__年龄：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职 务 ： _____

响应人(盖公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9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近 3 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备注：近 3 年指：2023 年 7 月（项目开始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至今。

10、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的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剧场舞台后部 LED 屏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

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显示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如响应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13、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响应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LED显示屏，生产厂为（厂名）_____，厂址为_____。LED 显示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___。LED 显示屏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显示屏的（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说明：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张谦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价格	总价
1	海心剧场舞台后部LED大屏系统	显示尺寸：13440mm*7200mm，点间距 P1.86 至少可显示 4 幅画面，含多种格式处理器、长距离双绞线或光纤转换器以及所有安装结构支架及附件。含所有控制设备及附件，以及与舞台吊杆系统连接的附件。 灯芯：SMD1515；刷新频率：3840HZ； 白平衡亮度 cd/m²:0-600 可调；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模组：320*160mm 箱体结构：压铸铝；箱体尺寸：640*480mm； 像素密度：288906Pixels/m²； 具有素材显示、网络流媒体显示、网络、日志管理、多权限、软拼接、硬拼接、显示屏状态监控等功能。 2) 受舞台机械吊杆荷载控制，该 LED 屏体含所有设备、线缆接插件、所有框架附件总重量不得超过 5.3 吨。 3) 该 LED 屏用电总量不得超过 100KW。	1	套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3 交付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真如城市副中心地块 A10A-01，石泉路街道南郑路与真华南路交叉口。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8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2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预付款；

第二笔-尾款（7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尾款。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可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

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